

证券代码：831832

证券简称：科达自控

公告编号：2022-028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开展2021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预计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此次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该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国辉、宋建成、赵峰